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振岩)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明)